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83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20,000 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落实。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交易，但现金管理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5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22.91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88.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28,160,800.00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92,830,452.00 元（税款人民币 5,569,827.12 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 1,335,330,348.00 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6,331,482.94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8,998,865.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2]702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向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药物分子砌块区域中心项目	28,000.00	28,000.00
2	研发实验室项目	7,435.61	7,435.61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43,435.61	43,435.61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8,998,865.06 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 874,642,765.06 元。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

（四）现金管理产品种类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办理现金管理业务，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落实。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动向，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保荐机构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